

北京思拓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海图购买条款

1 适用范围

1.1 电子海图购买条款（以下简称“购买条款”）与例外的许可协议适用北京思拓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拓”）和客户之间的整个商业关系。即使在其它文件中未标明，他们也应同样适用于所有未来的商业关系。

1.2 北京思拓将提供电子海图数据（以下简称“数据”）并仅按照此购买条款执行服务。北京思拓不承认客户自己制定的购买条款、一般标准条款或其他规定。即使客户对照确认自己提出的条款，也将按照本购买条款执行。即使北京思拓对这些条款表示沉默或者已经影响到数据和服务的提供，也不得成为北京思拓和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的一部分。如果北京思拓提供了没有保留权力的数据和服务，尽管考虑到客户的条款与购买条款的不同，但购买条款也将被执行。

1.3 只有在北京思拓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与购买条款的差异方有效。口头同意形式无效。

1.4 所有的数据传递或服务的履行将在补充合同中规定（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将完全包含在这些购买条款的基本条款中。修正或修改补充合同必须是书面的。口头的同意形式无效。

1.5 北京思拓保留所有权，以及说明、图纸、计算和其他文件的版

权。

2 补充合同的结论和条款

2.1 通过互联网签订的补充合同，要经过北京思拓与客户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确认，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2.2 报价、定价、交付日期、时间的限制、产品说明和其它产品信息必须由北京思拓以书面形式确认才能生效。

2.3 如果北京思拓准许客户免费更新购买的数据，则北京思拓有权决定免费更新的时间。

2.4 如果客户要求北京思拓为准备出海的船舶提供准确的航海路线，这种建议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被认为是一种礼貌行为，是免费的、单独的，与北京思拓的职责履行不相关。这种行为并不建立或构成一种合同上的义务。尤其对由此发生的破坏或损失不负有合同上的责任。也就是说，如果客户听从了北京思拓的建议，客户对自己的风险承担责任。

3 价格，预付款及客户的抵销

3.1 对数据和服务执行的价格将在补充合同中规定。

3.2 北京思拓有权在书面通知前3个月定期增加用户使用费用。如果合同是被客户解除，那么直到合同期满而产生的用户费用都是有效的。

3.3 北京思拓将以目前的清单价格收取数据载体和其他的费用。

3.4 由客户提供的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信息而导致的北京思拓特殊的

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3.5 北京思拓可能会要求客户按已商定的价格预付款，特别是（不限于）通过互联网的购买预定。

3.6 在达成补充合同后，如北京思拓因某些原因怀疑客户的偿付能力，北京思拓有权拒绝履行未支付的职责，除非预先制定一个合理的付款保证书或保证金。如果客户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预付款或提供担保，北京思拓有权撤销合同。

3.7 客户可以通过被法律承认的银行帐户抵销其款项，该帐户应该是易辨认的且没有争议的。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保留客户的权利。

4 拖欠款项

4.1 客户付款的截止日期是事先商定好的，如没有商定或在任何情况下有时间风险，请参照第6条。

4.2 如果客户拖欠付款，客户须立即按照北京思拓的要求返还数据、货品以及北京思拓提供的服务。

4.3 对于客户拖欠的付款，北京思拓有权按规定收取利息。

4.4 如果北京思拓可以证明因客户拖欠付款而造成的损失，北京思拓有权要求赔偿，并且，不影响北京思拓的其他权利和索赔。

5 权利保留

5.1 在北京思拓承认已经收到合同付款之前，合同中规定的数据和服务依然归北京思拓所有。以上条件同样适用于数据的拷贝和所提供的附属材料和数据载体。任何情况下，北京思拓提供的任何用于

测试用途的附加物（例如数据载体、附属材料等）归北京思拓所有。

5.2 客户无权抵押或转让补充合同中规定的数据、货品和服务。如果第三方获得北京思拓的所有物，特别是附属物，客户应当告知第三方北京思拓是其所有者，并及时通知北京思拓其所有物的转移。客户须对所有造成的费用、损失和损害负责。

5.3 如果客户违约，特别是如果客户是拖欠付款，北京思拓有权收回客户的所有权，此费用由客户承担；如果发生此种情况，客户应收回第三方的所有权。虽然在合同附件中北京思拓并没有指出其它强制性的法律法规，但无论北京思拓收回还是扣封所有物，都不构成补充合同的撤销。

6 传送方式和保险

6.1 客户选择购买的数据，可以通过互联网的服务器进行传输，或通过 CD 数据载体的形式发送。

6.2 若客户通过服务器进行索取，当客户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客户就可以从网上注册的账户下载数据（含图幅许可）。客户必须在允许的时间范围内下载数据。下载数据后客户意外遇到的数据破坏和损失风险由客户自己承担。

6.3 如果数据通过 CD 数据载体提供，北京思拓通过专门的货运代理传送数据载体。一旦北京思拓将货品交给货运代理，之后遇到的意外破坏和意外损失风险应由客户承担。如果在北京思拓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发生了传送延迟或者无法传送，北京思拓不承担客户意外

破坏和意外损失的责任。

6.4 只有在客户提出明确的书面请求和提前支付费用后，保险才会生效。

7 交付时间，北京思拓履行的延迟

7.1 所有商定的交付日期，合同附件中有明确的规定。

7.2 如果客户的书面通知至少四周的宽限期已经无效，则北京思拓对服务的履行造成了延迟。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交付和服务的延迟，客户有权获得每周 0.5% 的赔偿金额，上限为传输物及服务发票价值 5% 的赔偿。

7.3 除非在购买条款中另有规定，客户任何其他权利和索赔都应当被排除。

8 客户合作义务和违约责任

8.1 客户承诺，免费提供补充合同中已商定的数据传送和服务的先决条件。

8.2 如果客户未能履行职责，北京思拓可以拒绝履行服务。但是，尽管服务履行日期未滿，客户在违反这些义务，或者违反警告，北京思拓可收回各自的补充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北京思拓将不再履行补充合同的义务，客户应承担北京思拓收回合同的开销、损害和损失。

9 缺陷责任

- 9.1 如数据传输有误，国家法规是客户所有权利和索赔的先决条件。
- 9.2 在数字数据技术，特别是在数字海图技术方面的错误是不能完全避免的。客户应该注意到并接受这一事实。
- 9.3 北京思拓不对从第三方获得的缺陷数据负责。虽然北京思拓的内部质量保证服务部门检查过从第三方获得的数据，但北京思拓不对未被发现的缺陷承担任何责任。
- 9.4 北京思拓不对错误使用造成的缺陷负责，例如，（但不局限于）擅自更改或未经授权的连接软件、程序、方案内容或数据，或归于不合适的资源的使用或者在一个独特的操作环境。
- 9.5 在补充合同范围内，数字海图应适用以下规定：数字海图源数据是北京思拓从各个海图生产机构或公司获得的。北京思拓的责任应仅限于根据转换技术标准将这些数字海图尽可能好地转换格式。
- 9.6 如果客户使用软件来处理数据，北京思拓对此概不负责。客户不应该处理或者长时间处理这些数据，由于这个原因该数据的可用性会受到这种软件的限制。
- 9.7 如果在北京思拓的责任范围内数据缺陷扩大，北京思拓有权履行后续服务。北京思拓可能根据自己的判断来选择：或弥补缺陷，或提供新的和无缺陷的数据。如果北京思拓选择弥补缺陷，北京思拓应承担全部费用及其必要的成本，特别是运输、人工和材料成本，除非这些费用是因为有缺陷的数据被传送到另一个约定之外地方。

9.8 如果北京思拓无故延后服务的履行，或者延后履行无效，或者客户提出合理的不接受的原因，客户有权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失或降低已商定的价格。客户不得享有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索赔或权利。

9.9 如果传输的数据或服务有缺陷，客户的权利和索赔的期限两年，此时间从风险转移时开始，请参考第 6 条。

10 责任免除

10.1 除第 7.2 条、第 9 条和本条规定，北京思拓赔偿破坏和损失的责任应当免除，包括任何在法律上可能产生的原因或者任何自然的损坏和损失。这种免除的责任特别适用于（但不局限于）直接的、间接的及从属的损害和损失，如在订立合同之前出现的缺陷的索赔，基于违反合同责任和义务，或者没有取得许可的索赔，对财产损失的侵权索赔和对无效费用的索赔。

10.2 如果客户索赔破坏和损失是基于其代理人或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由于是客户故意违反合同，北京思拓应按照中国法律，对于损失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可预见的和无法挽救的破坏和损失。

10.3 如果北京思拓违反了基本合同的责任，北京思拓必须依照中国法律负责。然而，这种责任将被限制到合理地可预见和典型的无可挽回的损伤和损失。

10.4 如果北京思拓被追究责任，客户数据损失的责任将被限制于合理的费用来重新获得同样的数据。

10.5 由于北京思拓的责任是有限或被排除的，这种有限或者被排除

的责任将同样适用于北京思拓的职员、员工、雇员、和代理。

11 权利转让

11.1 根据补充合同，在北京思拓作出书面批准之前，客户不得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1.2 北京思拓应有权对第三方分配补充合同之下的权利。此外，北京思拓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转让整个合同关系给第三方。

12 合同的期限和取消

12.1 如果补充合同的时间是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客户承诺在合同期限届满时，以及在合同被取消的时候，根据合同要求应该停止使用数据和附属的材料，并应该无偿地、及时地归还这些数据和附属材料。

12.2 在合同终止的时候客户删除不能归还的任何交付的数据和所附材料的副本。

13 责任限制的义务

客户在法律允许范围之内或者事先经北京思拓书面批准有权出售补充合同规定的数据库、货品和服务。客户承诺，客户的责任必须符合本购买条款第9条和第10条的规定。

14 避免未经授权的数据访问的职责

客户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补充合同中的数据、货品和服务。此外，客户应保证其雇员、员工、

代理人、工作团队、附属公司及分支办事处都应遵守这一职责。

15 司法和管理地

15.1 如果补充合同和购买条款中的条款是全部或部分无效或非强制的，补充合同和购买条款中剩下的有效或强制的条款不应该以任何方式被影响或破坏。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当书面更改那些无效或非强制的条款，尽量接近原条款的意图，特别是经济和法律的条款。以上情况同样适用双方发现本应避免的遗漏。在补充合同和购买条款的执行中应显示这一遗漏。

15.2 在补充合同或者购买条款之下的所有数据传送、服务和职责的地点对于北京思拓都是永久的，除非有其它合同约定。

15.3 北京思拓主要营业地点须是司法管辖权的专属地方，如果客户根据国家法律具有商人的身份，或如果客户在签定许可协议之后搬离了他们的住所，在民事诉讼法应用范围之外的地区，或者客户的住所或居住地是未知的，这些行为都会送上法庭。北京思拓有权在客户的地方法院提起起诉或索赔。

15.4 该补充合同和本购买条款受中国法律的约束，不考虑法律条款的冲突，也不考虑联合国关于国际买卖公约的协议。